

好享受意外住院現金計劃

我們明白您希望守護自己及家人，因此為您帶來「好享受意外住院現金計劃」（「本計劃」），提供意外每日住院現金賠償及人壽保障，紓緩突發的經濟負擔。



計劃特點

■ 適時現金 解燃眉之急

如受保人因意外入院接受治療，本計劃將就每個住院日支付 HKD500 意外每日住院現金賠償，保障期內最高賠償日數為 60 天。

■ 意外人壽保障

如受保人在意外後 90 天內不幸身故，本計劃將提供 HKD5,000 意外身故權益。

■ 恩恤身故權益

如果受保人於保障期內且保單生效時身故（無論因意外或其他原因），本公司將支付 HKD 1,000 作為恩恤身故權益予指定受益人或保單持有人（如沒有指定受益人）。

■ 保費低廉 保障期達 12 個月

您只需於網上完成簡單的申請手續，並繳付低廉的保費，即可享計劃下的權益，保障期達 12 個月。

■ 保障範圍覆蓋全球

無論在香港或海外各地因意外而入住醫院均可獲保障。

計劃概覽

繕發年齡（上一次生日年齡）	18 歲 - 55 歲
保障期	12 個月
意外每日住院現金賠償	每日 HKD500（最多 60 天）
意外身故權益	HKD5,000
恩恤身故權益	HKD1,000

主要產品風險

1. 提早退保風險

若保單終止或退保，您將不獲退還已繳付的保費（於冷靜期內除外）。

2. 發行者信貸風險

本計劃是由本公司發行並承保的。您的保單承受本公司的信貸風險。所有已繳付的保費會成為本公司資產的一部分，您對本公司的任何資產沒有任何權利或所有權。在最壞的情況下，您可能會損失所有的已繳保費及保障權益。

3. 通脹風險

由於通脹可能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您現有的預期保障可能無法滿足您未來的需求。如實際的通脹率高於預期，即使本公司履行所有的合約責任，您收到的金額（以實際基礎計算）可能會較預期少。

取消投保權益

您有權於冷靜期內以書面通知我們取消保單以獲取所有已繳保費及任何徵費的退款。冷靜期指緊接下列文件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 21 個曆日的期間：(i) 保單；或(ii) 冷靜期通知書，以較早者為準。保費將以申請保單時用以繳付保費之貨幣為單位退回。如繳付保費之貨幣與本計劃之保單貨幣不同，在保單下可退回之保費金額將按當時適用的貨幣匯率兌換為繳付保費之貨幣來支付，本公司擁有絕對酌情權不時於保費繳付後釐定有關貨幣匯率。然而，假如您於取消保單前曾經於保單內作出申索賠償，退款則將不適用。

主要不保事項

因下列任何一項或以上的情況直接或間接蒙受或導致有關或有助於的任何索償，本公司將不會提供任何保障：

- (i) 參與任何航空運動、飛行或任何其他類型的空中活動的飛行員或機組人員，惟以繳費乘客身份乘坐已註冊航空公司所提供及操控，並定期航行的民航客機的人士除外；
- (ii) 入住非醫院的院所；
- (iii) 意外發生在受保地區以外地區；
- (iv) 整容手術、整形手術或任何選擇性手術；
- (v) 牙齒護理及治療，惟在保單期限內發生天生及健康牙齒（不包括假牙）之身體損傷而必須進行的護理及治療除外；
- (vi) 潛泳或借助呼吸器具潛水、任何種類的戶外攀爬或攀山、探索洞穴、跳傘、特技跳傘、懸掛式滑翔、滑翔、傘滑翔、熱氣球飛行、小型飛機飛行活動、高空彈繩跳、涉及爆炸品的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如爆竹及煙花）、危險冬季運動，如滑雪和用滑雪板滑雪、騎馬打獵或需要駕駛或騎乘的任何種類比賽以及各種形式的專業運動；
- (vii) 在受保人的氣息、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含量高於在其駕駛汽車所在國家或區域法律限制的情況下駕駛任何種類的車輛；
- (viii) 感染人類免疫缺陷病毒（HIV）、愛滋病（AIDS）、愛滋病相關綜合症（ARC）和因而引起或有關的併發症；
- (ix) 在精神健全或精神錯亂的情況下故意自我傷害或自殺或企圖自殺；
- (x) 受保人在保單簽發日期前發生之意外而引致之身體損傷；
- (xi) 懷孕（包括分娩、流產或墮胎），及因此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併發症；
- (xii) 受保人的行為違反其作出該行為所在國家或區域的法律；
- (xiii) 受保人處於精神錯亂、精神或心理受擾亂的狀態，或任何精神病或神經病或精神或神經失常；
- (xiv) 受保人受酒精或藥物影響；但如屬服用藥物，經證明該藥物是按照適當的處方或因接受適當的治療而服用的則除外；
- (xv) 戰爭（不論是否已宣戰）、入侵、外敵行為、戰鬥、罷工、騷亂和/或民事騷動、內戰、叛亂、革命、暴動、恐怖活動、軍事管制或篡權；
- (xvi) 在受保人參加任何國家、區域或國際組織的海軍、陸軍、空軍或參與任何武裝部隊的行動或戰鬥；
- (xvii) 遺傳病、先天異常、不育、絕育；
- (xviii) 為例行驗身或在無客觀跡象顯示正常健康受損之下所作的任何其他檢查而住院；

- (xix) 受保人並非在註冊醫生正常護理下住院；
- (xx) 靜養療法、護理、復康、療養、善終護理、緩和護理、延續護理、在療養所治療、或精神功能紊亂；
- (xxi) 在受保人從事或參與工作涉及以下任何一項：
 - (a) 在超過二十五(25)英尺的高空工作
 - (b) 在地底工作（鐵路列車駕駛員及月台服務員除外）
 - (c) 處理爆炸物
 - (d) 水肺潛水
 - (e) 攜帶武器
 - (f) 處理或維修高壓電線或電纜。
- (xxii) 任何核子、化學及生物恐怖主義（「核生化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有關損失是否由其他因由或事件同時或以任何時序所引致，本保單均毋須作出賠償。

終止保單

保單將在下列情況發生時立即自動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i) 受保人身故；或
- (ii) 保單期限於期滿日屆滿；或
- (iii) 由保單持有人終止保單；或
- (iv) 由本公司終止保單；或
- (v) 受保人年屆 61 歲；或
- (vi) 因不提交所需證明而終止。

保單一經終止，便不能復效。

重要事項

- 本計劃由中國太平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承保，是一項保險產品，所有繳付之保費乃用作支付保險及保單相關的費用。已繳保費並非銀行的存款或定期存款，並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本公司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保險業務。
- 本計劃只限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範圍銷售。以上資料不得詮釋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要約出售、招攬要約、建議購買、出售或提供本公司的任何產品。
- 以上資料只供參考，並非及不構成保險契約的一部分，是為提供本計劃主要特點概覽而設。本計劃的精確條款及條件列載於保單文件。有關保險契約條款的定義、契約條款及條件之完整敘述，請參閱保單契約。以上產品資料應與包括本產品附加資料及重要考慮因素的說明文件（如有）及有關的市場推廣資料（如有）一併閱覽。此外，請詳閱提供給您的相關產品資料（如有），並在需要時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 本計劃為限額發售產品，供應期有限。本公司保留根據申請人及準受保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以上計劃申請之權利。

公司簡介

中國太平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太平」）旗下的專業壽險公司之一。中國太平於 1929 年在上海創立，是中國歷史上持續經營最為悠久的民族保險品牌，也是中國唯一一家管理總部在境外的中管金融企業，2019 年位居《財富》雜誌世界 500 強第 451 位，自 2014 年起連續七年入圍全球最具價值保險品牌 100 強。

客戶查詢

客戶服務熱線：(852) 800 961 589